



# 榆阳区 2024 年数字化健康细胞建设 项目合同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榆林市

签约时间: 2024 年 10 月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 榆林市榆林大道166号区政府二楼  
负责人: 李占飞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负责人: 李广聚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榆阳区2024年数字化健康细胞建设  
项目采购服务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  
签署本合同。



## 目 录

- 第一章 定义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第三章 价格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 第八章 税务
-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一章 定义

- 1.1 “本项目”：指榆阳区2024年数字化健康细胞建设项目
- 1.2 “系统”：指榆阳区2024年数字化健康细胞建设项目系统。
- 1.3 “培训”：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的技术培训。
- 1.4 “服务”：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与合同标的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免费服务期内的技术服务、培训等。
- 1.5 “系统集成”：按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于此系统进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系统割接，设备的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项目管理，技术服务。
- 1.6 “甲方现场”或“现场”：对本项目设计的系统进行系统集成实施的场所。“用户现场”在合同相关条款中亦被称为“站”或“甲方安装现场”。
- 1.7 “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8 “验收”：乙方对合同系统调试完成，在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由甲方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对合同系统的再测试和验证。若合同系统的测试结果满足本合同及附件的所有要求，则双方签署《验收证书》，系统进入服务期。
- 1.9 “服务期”指：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为期 24 个月的技术支持和服



务。

1.10 “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国大陆地区所有法定节假日除外。

1.11 “乙方”：指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12 “甲方”：指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1.13 “一方”：乙方或甲方。

1.14 “双方”：乙方和甲方。

1.15 “各方”：乙方、甲方。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榆阳区 2024 年数字化健康细胞建设项目系统集成服务。

2.2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

2.3 乙方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人员培训。

(1) 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日常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时间：甲乙双方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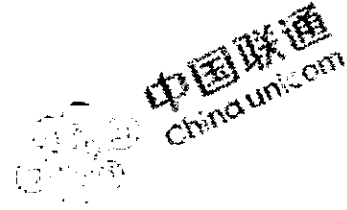
(4) 人员：按甲方要求。



(5) 乙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以便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操作新设备及软件带来的新技术。培训地点、人员由甲方确定,乙方承担培训费用。若甲方发生人员变更或其他原因,需要进行第一次培训的,则甲方承担乙方因再次培训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2.4 双方同意,乙方为本合同服务提供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或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2.5 合同范围:榆阳区2024年数字化健康细胞建设项目。





### 第三章 价格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总价格(“合同总价”,含税价) 1546200.00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适用增值税税率为6%、9%、13%;

其中6%税率部分: 含税价为人民币857700.00元 (大写人民币: 捌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 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809150.94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48549.06元 (大写: 肆万捌仟伍佰肆拾玖元零陆分);

其中9%税率部分: 含税价为人民币73000.00元 (大写人民币: 柒万叁仟元整), 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66972.48 (大写人民币: 陆万陆仟玖佰柒拾贰元肆角捌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6027.52元 (大写: 陆仟零贰拾柒元伍角贰分);

其中13%税率部分: 含税价为人民币615500.00元 (大写人民币: 陆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价下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544690.27 (大写人民币: 伍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元贰角柒分), 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70809.73元 (大写人民币: 柒万零捌佰零玖元柒角叁分)。

3.2 上述合同总价在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范围内为固定价格并不可更改。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内容的增加, 乙方有权要求增加本合同总价, 具体双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约定。



## 第四章 支付条款

4.1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7886014929

地址、电话: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  
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010-66504934

开户行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银行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802MB2946377F

银行账号: 102435273834

开户行: 中国银行榆林西沙支行

地址、电话: 榆林市榆林大道166号区政府二楼 0912-3510932

4.2 乙方开户银行、账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之前至少提前15日,以书面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的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4.3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以下第 ( 2 ) 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支票; 2 电汇; 3 银行汇票; 4 承兑汇票





#### 4.4 付款进度

本合同签署后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确认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即15462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肆万陆仟贰佰元整)

4.5 由于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双方确认,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应付而未付的款项,并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4.6 若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乙方应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如有不足,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补足。

4.7 合同甲方、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他费用均由甲方、乙方分别承担。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额外支出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8 乙方不得单方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甲方应付账款,否则该转让行为无效。对于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项下甲方应付账款的,双方应就该转让事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9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提供的增值税专



用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则甲方有权按不含税价款与可抵扣的进项税税款的合计数向乙方付款。

4.10 乙方应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将发票提交至甲方,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第五章 系统集成、试运行和验收

5.1 甲方与乙方将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各指定一名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其工作计划将由双方代表协商制定。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双方代表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

5.2 甲方承诺,甲方基于本合同相关条款所发生的业务内容均处于甲方合法经营范围之内,且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情形。因甲方违反前述承诺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对乙方或者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进行处理并赔偿乙方及用户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引发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等合理损失)。

5.3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用于除本合同约定事项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或其他业务,不得转售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基于本合同获得的任何信息。

5.4 甲方承诺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使用在本合同项下从乙方获得的数据,不得向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或向境内有外资背景的组织、机构或外籍自然人提供从乙方获得的数据。甲方因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或者乙方用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



但不限于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受到的处罚),使乙方或者乙方用户免受损失。

## 5.5 验收标准

(1) 验收: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进行验收,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商品品种、质量等级规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如有异议,应在设备安装完成后三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双方再协商解决,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甲方已通过验收,即乙方提供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2) 安装:设备安装由乙方负责,甲方应提供符合安装设备的场地及条件。乙方接收到安装通知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安排工程师上门安装。

(3) 调试:调试由乙方负责,乙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甲方提供设备使用的必要条件。

5.6 验收按照合同及相关附件的规定,如果所有性能和系统指标均符合甲方规定的验收标准和乙方作出的质量承诺,则乙方和甲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

如果系统中的任何部分不能通过终验,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最终验收测试能够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尽快再次进行,再次最终验收测试由乙方负担费用。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因再次终验造成的甲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 5.7 工期及质量

### 5.7.1 工期

#### (1) 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



## (2) 工期延误的处罚

按乙方的投标工期为考核标准,每提前或推后一天工期的奖罚由双方合同另定。施工期间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和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顺延,乙方必须向甲方或监理提出书面报告,甲方或监理批准后方予认可。

### 5.7.2 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应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5.7.3 保修条款

(1) 乙方对所交付的产品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免费维护服务。

(2) 质保期内如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若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在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排除故障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如因工作人员操作不当导致设备或软件不能正常运作,乙方也应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但甲方应承担乙方人员的差旅费和材料成本费。

(3) 产品质保期满后,我公司继续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我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我方支付相关费用,我公司保证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合同产品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

(4) 系统实行有偿维护服务,维护期满后乙方将收取基础维护费,维护费收取标准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第六章 保修、赔偿和违约金的支付

6.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期为24个月,自出具验收证书之日起计算。



6.2 在服务期内,如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系统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解决。

6.3 乙方应按照合同执行本合同,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合同,应当支付违约金。

6.3.1 若由于非甲方原因,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终验并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迟延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如果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间届满之日起5周内,由于非甲方原因不能签署《验收证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和自付款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间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3.2 若甲方根据6.3.1的约定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但甲方未行使该项权利,合同继续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违约金应当根据乙方实际违约情况累计计算。

6.4 如甲方根据第6.3条向乙方主张违约金,甲方可按本合同第4.6条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如乙方对违约金有异议,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5日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为无异议。

6.5 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对甲方予以赔偿。

6.6 乙方的免责:

(1) 乙方对非乙方过错造成的数据误差不承担责任;(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数据与信息仅作为甲方判断结果的参考依据,不保证其内容



的准确性、全面性和辅助决策的价值性,甲方的后续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属于正常的商业风险,乙方对此无法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七章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立即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减轻不可抗力可能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 10 个日历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7.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5 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或者乙方均有权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 第八章 税务

8.1 双方应各自承担合同约定和根据中国税法应承担的所有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税费。

8.2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均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税金,无偷税漏税、走私或者其他违法、违约行为。



## 第九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 第十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前述技术成果,不得将该等技术成果对应的任何合法权益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该等技术成果。

10.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10.4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10.5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一方可以向其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透露合同内容,不视为违反本款所述保密义务,但应当



要求该等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恪守保密义务。

10.6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0.7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0.8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方式，通知发送成功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0.9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等拥有所有权或其他形式的合法权益。

10.10 本合同中的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条款，如合同双方有特别约定，则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

10.11 本合同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12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但不导致本合同全部无效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 签字页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卫生健康局  
(盖章)



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  
表:

(签字)

签约日期: 2024年10月14日